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城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凉城县耕地地力保护（农田面源污染防治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添科（中卫）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添科（中卫）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普添科 (中卫) 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40500MA7726UH3M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	行业	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LCS-G-H-250008 第 (6) 包 2025-04-09 08:24:01

普添科 (中卫) 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4-09 08:24:01